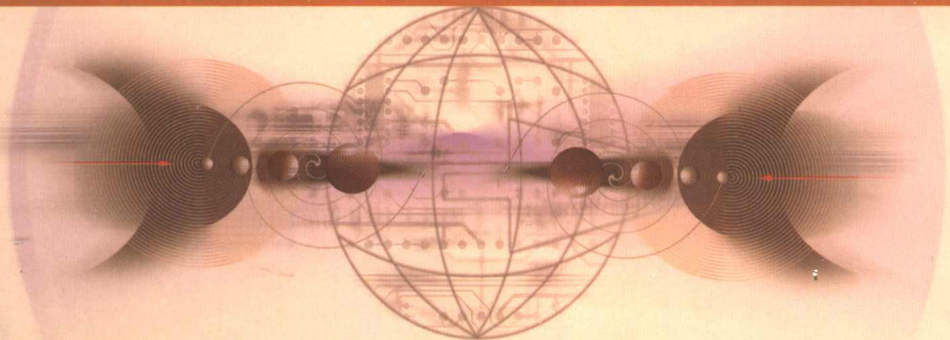


比较教育专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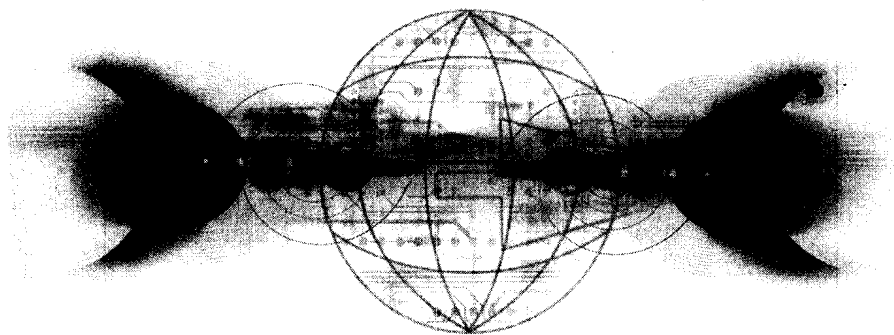
59.3

教育部人事司组织编写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全 国 中 小 学 校 长 任 职 资 格 培 训 教 材

735

G40-057.3
L49



比较教育专题

教育部人事司组织编写

主编 梁忠义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长 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教育专题/梁忠义主编.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1

ISBN 7 - 5602 - 2970 - 0

I. 比... II. 梁... III. 比较教育—研究
IV. G640 - 05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2684 号

☐ 出 版 人: 贾国祥

☐ 责任编辑: 廖永新 ☐ 装帧设计: 朱 赢

☐ 责任校对: 朱 侠 ☐ 责任印制: 张允豪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 号 (130024)

电话: 0431—5687213

传真: 0431—5691969

网址: <http://www.nnup.com>

电子函件: sdcbcs@mail.jl.cn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制版

吉林工学院印刷厂印刷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 字数: 122 千

印数: 00 001 — 30 000 册

定价: 9.00 元

前言

教育部印发的《全国教育干部培训“十五”规划》提出,要继续大力加强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十五”期间,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第三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和《全国教育干部培训“十五”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以提高中小学校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水平和能力为出发点,以进一步健全培训制度,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高培训质量为主线,努力建设一支符合实施素质教育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校长队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逐步形成“教育部宏观管理、地方政府分级负责、院校依法施训、校长主动学习”的校长培训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根据《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和教育部颁发的《全国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全国中小学校长提高培训指导性教学计划》,教育部人事司在总结“八五”、“九五”教材编写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采取“公开招标、专家评审、行政认定、向全国推荐”的办法,组织开发了供“十五”中小学校长培训使用的基本课程教材。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教材和主编分别是:《教育法制基础》(褚宏启教授)、《学校管理理论与实践》(吴志宏教授)、《当代教育理论专题》(柳海民教授)、《中小学教育科研与应用》(王铁军教授)、《现代教育技术

基础》(胡礼和副教授)、《中国传统文化与教育》(刘新科副教授)、《中外教育简史》(单中惠教授、杜成宪教授)、《比较教育专题》(梁忠义教授)。中小学校长提高培训教材和主编分别是:《中小学德育专题》(朱小蔓教授)、《课程与课堂教学》(陈玉琨教授、代蕊华副教授)、《学校管理专题》(陈孝彬教授、程凤春副教授)、《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李百珍教授)、《现代教育评价》(沈玉顺副教授)、《教育研究专题》(郑金洲教授)。

《比较教育专题》是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基本课程教材之一。本书由梁忠义主编。参加编写的有:王长纯(第一章),范树成(第二、三章),饶从满、杨玉宝(第四章),余新(第五章),张德伟(第六章)。全书由全国中小学校长培训专家委员会审定。

为了编写好教材,各教材主编及编写人员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为了保证教材质量,全国中小学校长培训专家委员会按照教育部人事司确定的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和要求,坚持编审分开的原则,在组织相关专家对各本教材初稿进行通讯评审的基础上,再对教材初稿和修改稿进行了两轮集体评审;有关出版社对教材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的时间紧,任务重,本套教材一定会有不少缺点和不足,希望各地、各相关培训单位和广大读者,尤其是参加培训的中小学校长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适当时候对教材作出必要的修订,使之更趋完善。

教育部人事司

2002年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世界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历程

第一节 重建与扩展时期 / 1

- 一、背 景 / 1
- 二、概 况 / 2
- 三、特 点 / 7

第二节 挑战与探索时期 / 8

- 一、背 景 / 9
- 二、概 况 / 10
- 三、特 点 / 17

第三节 反思与创新时期 / 18

- 一、背 景 / 19
- 二、概 况 / 20
- 三、特 点 / 26

■第二章 世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比较

第一节 现代课程理论的基本走向 / 31

- 一、现代课程理论主要流派举要 / 31
- 二、现代课程理论的基本走向 / 34
- 三、分析比较与借鉴 / 37

第二节 世界基础教育的课程改革 / 38

- 一、课程内容改革 / 38
- 二、课程结构改革 / 41
- 三、课程管理改革 / 45
- 四、分析比较与借鉴 / 46

第三节 校本课程的开发 / 48

- 一、校本课程的类型 / 49
- 二、校本课程开发的基本要素 / 50
- 三、校本课程开发的模式 / 52
- 四、分析比较与借鉴 / 57

■第三章 世界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比较

第一节 教学理论发展的现状与趋势 / 60

- 一、旨在提高教学质量的三种教学理论 / 60
- 二、教学理论发展的趋势 / 69
- 三、分析比较与借鉴 / 71

第二节 教学模式的改革与发展趋势 / 73

- 一、教学模式举要 / 73
- 二、教学模式改革与发展的趋势 / 82
- 三、分析比较与借鉴 / 83

■第四章 世界中小学德育比较

第一节 德育观比较 / 86

- 一、道德内化观 / 86
- 二、价值选择观 / 91
- 三、认知发展观 / 93
- 四、总结与评价 / 95

第二节 德育内容比较 / 96

- 一、基本道德品质教育 / 96
- 二、公民道德教育 / 99
- 三、信仰教育 / 101
- 四、综合比较与分析 / 104
- 第三节 德育方法比较 / 106
 - 一、直接方法与间接方法 / 106
 - 二、学科课程与活动课程 / 109
 - 三、正规课程与隐蔽课程 / 111
 - 四、学校、家庭和社区 / 114
 - 五、综合比较与分析 / 117

■第五章 世界基础教育学校管理比较

- 第一节 学校外部行政结构的国际比较 / 121
 - 一、美国中小学的外部行政结构 / 121
 - 二、日本中小学的外部行政结构 / 123
 - 三、英国中小学的外部行政结构 / 125
 - 四、法国中小学的外部行政结构 / 126
 - 五、德国中小学的外部行政结构 / 127
 - 六、五国学校外部行政结构的借鉴 / 128
- 第二节 学校内部行政结构的国际比较 / 129
 - 一、美国中小学的内部行政结构 / 129
 - 二、英国中小学的内部行政结构 / 130
 - 三、法国中小学的内部行政结构 / 131
 - 四、德国中小学的内部行政结构 / 131
 - 五、日本中小学的内部行政结构 / 132
 - 六、五国学校内部行政结构的借鉴 / 132
- 第三节 学校管理者作用的比较 / 133
 - 一、校务委员会与学校董事会的不同作用 / 133

- 二、校长的职权及其管理 / 134
- 第四节 国外中小学校管理的改革模式 / 137
 - 一、“校本管理”的改革模式 / 137
 - 二、“全面质量管理”的改革模式 / 141
 - 三、“公立学校私营化”的改革模式 / 144

■ 第六章 世界基础教育教师的培养与培训比较

- 第一节 教师培养模式比较 / 151
 - 一、师范院校主导型培养模式 / 152
 - 二、综合院校主导型培养模式 / 154
 - 三、师范院校和综合院校混合型培养模式 / 157
 - 四、比较与评价 / 161
- 第二节 教师培训模式比较 / 164
 - 一、以高一级院校和教师培训机构为主体教师的培训模式 / 164
 - 二、“学校本位”教师培训模式 / 167
 - 三、远距离教师培训模式 / 170
 - 四、比较与评价 / 171
- 第三节 新的教师观和教师教育改革的趋向 / 172
 - 一、当代世界主要国家对教师素质能力的新要求 / 172
 - 二、当前世界各国教师教育改革的新动向 / 175

第一章 世界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历程 (1944—2000 年)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教育发展经历了重建与扩展，探索与改革，挑战与创新三个重要时期。这三个时期教育改革的背景不同，情况、特点各异。但正是这三个重要时期的教育改革推动了战后人类社会教育的发展，进而对社会历史进程的所有方面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第一节 重建与扩展时期

重建与扩展时期的时间跨度从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到 20 世纪 50 年代中后期。这是战后世界教育发展的第一个时期。

一、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反法西斯战争取得了伟大胜利。战后，许多国家都面临医治战争创伤，恢复由于战争而中断

了经济与社会的正常秩序的艰巨任务。

同时，“二战”以后，随着殖民主义体系的迅速瓦解，在民族解放运动中先后建立了一批从殖民主义枷锁中解放出来的新型独立国家，如印度、越南、埃及等。他们面临着建设完全不同于宗主国的独立的民族经济的繁重任务。

中国、东欧等一些国家在抗击法西斯取得了伟大胜利之后，踏上了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按完全不同于旧政权的模式创建国家的未来。中国作为抗击日本法西斯的主战场，在取得了抗日战争胜利之后，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获得了民族解放，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在人口众多、经济落后的条件下，按照社会主义模式创造性地探索适合国情的独立发展道路。

这一时期经济发展对教育提出了新的要求，新技术革命首先在发达国家兴起。新技术革命的挑战为教育改革注入了新的活力。上述不同类型国家的教育发展都依靠改革的推动。而重建与扩展则成为这一时期教育改革的主要内容。当然，重建和扩展对于不同国家来说内容是不同的。但重建和扩展还是可以反映这一时期教育改革的基本状况。

二、概 况

重建与扩展时期是从1944年英国教育改革开始的。英国等一些发达国家在“二战”即将结束时就着手对国家的未来发展作了主要的政策上的准备，教育改革便是其中之一。

1944年英国邱吉尔政府通过并公布了以当时的教育署主席巴特勒（R. A. Butler）命名的“巴特勒法案”。这一法案加强了国家对教育的领导，规定了以年龄、能力、性向

为基础的学制改革，把英国普通学校体系改变为三个连续发展阶段构成的新教育体系。这三个阶段就是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继续教育。该法案规定无论公立学校还是私立学校，每天都要集体祈祷，并开设宗教教育课程；为发展高等教育，培养人才，还提出设立奖学金制度。

英国 1944 年教育法是英国教育制度史上，也是现代教育史上一个十分重要的法律文本。这一法案成为“二战”后期英国教育改革总的指导方针和法律基础，同时，也成为“二战”后各国开展教育改革，特别是以国家干预、颁布教育改革法与政策的形式进行教育改革的先例。

重建与扩展时期世界教育发展的主要情况是：

1. 出台国家教育改革政策或法律，推动教育的重建与扩展工作

除了上面提到的英国以外，法国在 1947 年公布了“郎之万—华伦教育改革方案”。战后日本也在 1945 年在美国教育使节团的建议下进行了历史上第二次教育改革，其目的是清除军国主义教育，建设和平民主的文化国家，实现民主、自由和平等，谋求培养具有高尚人格、充满民主精神、身心健康的国民。1947 年日本又颁布了《教育基本法》和《学校教育法》，废除了双轨制学校教育制度，确立了“6—3—3—4”的单轨制教育体系，并规定了小学 6 年与初中 3 年为义务教育体系。

20 世纪 40 年代末 50 年代初，美国开始了“二战”后第一次教育改革。其中心是教育体制各层次的发展，目的是满足青年人的迫切要求。美国教育总署公布了全国教育协会教育政策委员会的题为《为了全体美国青年的教育》的报

告。该报告体现了教育的革新主义精神,摒弃了作为大学预备的课程,并提出了以“教育为了调节生活”作为中等教育的主要内容。该报告的主要内容是适应“二战”后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强调新时代的综合中学应该为全体青年提供共同的计划作最大的努力。

印度于1947年独立,1950年成立共和国。从此,教育改革就成为印度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印度第一任总理在1948年指出,教育的整个基础必须来一次革命,当前的教育制度或许适应过去的情况,但在当前的环境下,继续这种制度则完全有害于印度。1950年印度政府公布了《印度宪法》。《印度宪法》对印度的教育发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如第45条规定,从宪法开始实施的10年内,完成6—14岁儿童的免费义务教育。1953年6月公布了《中等教育委员会报告》。该报告分析了印度中等教育存在的问题并制定若干政策并提出若干建议。

联邦德国为克服各州教育差别所造成的混乱及其对经济与社会的不良影响,进行教育改革,1955年2月17日在杜塞多夫签署了一个为期10年的教育协定,即所谓《杜塞多夫协定》。

2. 重视实施义务教育

这一时期各国都十分重视实施义务教育,普遍延长了义务教育年限。

1944年6月21日苏联人民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改进学校教育工作质量的措施》,1951年出台了包括对教育要求在内的第5个五年计划。联共(布)十八大提出,首先恢复由于战争停顿了7年的义务教育,开始实施普及10年制义务

教育。从此时开始，苏联将 7 年制学校改为 10 年制（9 年制）普通学校。

英国巴特勒法案中规定，义务教育年龄为 5—15 岁，有条件的地区可把义务教育制延长至 16 岁。

法国 1947 年的“郎之万—华伦教育改革方案”规定，6—18 岁为义务教育年龄。

德国 1955 年 2 月 17 日的《杜塞多夫协定》规定，义务教育起始年龄为 6 岁。

日本在 1947 年 3 月公布的《学校教育法》规定实施 9 年义务教育。

《印度宪法》明确规定在 10 年之内完成对 6—14 岁儿童普及初等教育。

3. 建立新的学制

1944 年英国教育法力图改变初等教育与中等教育不相承接的双轨制。前者为劳动者子女提供，长期为终结性教育，培养社会劳动者；后者则向社会中上层阶级子女提供，为高等教育的准备阶段，培养管理人才和科技人才。该法案把英国普通教育的学校体系改为连续发展的三个阶段的教育，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是指由地方教育当局对完成义务教育阶段的学习，对未能升入高等学校的青年进行的一种免费教育，主要是职业技术教育。

法国 1947 年的“郎之万—华伦教育改革方案”则规定，所有儿童都能依年龄顺序接受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并且各级公立学校包括大学教育都在免费的要求下，提出了新的法国学校的结构与组织系统，把年轻一代所应受的教育划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为6—18岁，为义务教育阶段。该阶段又分为三个不同的连续时期：

第一个时期：6—11岁 儿童劳动期

第二个时期：11—15岁 方向指导期

第三个时期：15—18岁 分科教育期

在第三个时期根据第二时期对学生的观察、了解、指导，学校将学生按三种不同学科进行教育：

第一，实际科，对象是手工劳动能力超过理智劳动能力的学生，着重手艺的训练；第二，职业科，对象是能力超过第一科的学生，学习职业技术；第三，理论科，对象学生是有抽象思维能力，理智上获得良好发展的学生。

第二阶段是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可分为两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为大学预科教育，是第一个阶段和第二个阶段的衔接过渡时期。目的是作好大学学习准备，决定大学学习方向。修业两年。

第二个时期，在预科淘汰基础上，选拔合格的学生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法国称为硕士培养时期。修业两年。

这一改革方案并未能在法国真正实施，但这一方案对法国教育产生了很大影响。

日本1947年3月31日颁布的《学校教育法》，确立了“6—3—3—4”的单轨的学校制度，即小学6年，初中3年，高中3年，大学4年。

1955年2月17日联邦德国公布的《杜塞多夫协定》提出与初等教育的基础学校相衔接的，达到第10学级的学校称为中间学校，达到第13学级的学校称为完全中学，完全中学毕业后可直升大学。这是“二战”后联邦德国学制的

基础。

印度独立后，初等教育为8年制，1952年《中等教育普及法》提出了初等教育为7年（11—18岁），分初级中学3年和高级中学4年两个阶段。印度实施了1948年大学教育民主建设，强调了教育的重要性。印度高等教育获得了史无前例的发展。

苏联1951年开始实施的第5个五年计划规定的7年制的普通学校逐步改为10年制普通学校，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的普通文化教育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培养科学专门人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 强调师范教育工作的改进

1944年，英国教育法颁布以后，师范教育完全由政府和地方当局负责，改变了“二战”前由教会或宗教团体管理的局面。英国的教育与科学部规定教师的学识与能力的灵活标准，责成地方教育当局建立师范学校和本地师资培训组织。

日本1947年公布的《教师许可证法》规定，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分教谕和助教谕两种。教谕的许可证终身有效。该许可证分为1—2级。1级许可证发给4年学制大学毕业生，2级许可证发给2年制短期大学毕业生。这就是说“二战”后日本要求所有的教师都要接受高等教育。

上述这些国家在战后重建与扩展阶段出台了许多改革政策，以满足当时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这些政策的实施对各国教育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也促进了世界教育的发展。

三、特 点

从1944年“二战”即将结束到20世纪50年代中期，

世界各国的教育改革与发展经历了重建与扩展时期。这一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有以下一些值得重视的特点。

1. 计划性。这一时期许多国家的改革首先是由政府或国家指定的团体制订改革的方案或政策文件研究报告，有计划地推行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世界各国开始意识到教育的重大意义。教育是发展新思想、新技术、新人力和新行为方式的复杂过程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因此，各国都主动地把发展教育的主动权放在或逐渐放到自己手里。这种特点对“二战”后世界教育改革与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 全面性。这是指这一时期各国教育改革所涵盖的范围。“二战”后各国都力图大幅度改变“二战”前教育的状况，以适应经济与社会新发展的需求。这种改革深入到从初等教育到高等教育，从学制到教学的几乎所有主要方面。这种全面性也预示着“二战”后开始的教育改革是不间断的深刻而艰难的改革。

3. 革新性。这一阶段各国的教育改革对旧的教育制度进行改造，建立新的学制。因此，这一时期出台的改革都有明显的革新性，即革旧出新。这也证明这一时期世界教育跨入了一个不同于“二战”和“二战”之前新兴的教育发展时期。

第二节 挑战与探索时期

“二战”后世界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第二个时期的主题是挑战与探索，其时间跨度为从20世纪50年后期到80年代初。